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更，將由2023年10月3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1. 修訂因較小基金規模而終止基金的門檻

誠如基金的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所規定，倘若各基金的全部已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下降至低於若干門檻（「**較小基金規模門檻**」），經理人可終止基金。

由生效日期起，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及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規定終止各基金的較小基金規模門檻為7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2. 增加經理人將基金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合併的靈活性

由生效日期起，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的方式作出修訂以及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規定經理人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將基金與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合併（「**合併**」）：

1. 如經理人（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認為基金的合併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2. 如在任何時間基金的全部已發行單位之資產淨值少於70,000,000美元或其以另一種貨幣計價之等值金額。

經理人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告知合併生效的日期。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手續，由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各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基金的現行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各基金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及基金的經修改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